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慶安重字第 1110100014 號

重劃會址：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 133 巷 15 之 1 號
電話：(03)990-5168、950-9858、950-0658
傳真：(03)950-2558
承辦人：蕭宇慈

主 旨：公告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清冊、報告書暨應行拆遷期限。

依 據：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暨宜蘭縣政府 111 年 1 月 11 日府地開字第 1110002349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至 111 年 2 月 17 日止。
- 二、公告地點：本會會址(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 133 巷 15 之 1 號)。
- 三、公開閱覽時間：公告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因個資保護，權利人僅可閱覽個人所屬清冊。)
- 四、補償費發放日期：自 111 年 2 月 18 日起。
- 五、土地改良物拆遷期限：土地改良物請於公告期滿後 30 日內自行拆遷並清除完竣。另，建築改良物拆除完畢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會確認後再發給自動拆除獎勵金。
- 六、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土地改良物拆遷及補償數額有異議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所有土地地號、面積、姓名及住址，於簽名蓋章後，向本會提出並副知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 七、公告期滿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無異議，即由該受補償人具結領取；如公告期間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對於補償數額提出異議或拒不拆遷時，由理事會邀集當事人予以協調，協調不成者，由理事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暨本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由理事會報請宜蘭縣政府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 30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且拒不拆遷者，本會得將補償數額依法提存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自辦市地重劃進行中，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本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處理。